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社〔2022〕114号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支持基层落实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 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支持基层落实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2〕89号）文件精神，现将支持基层落实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你县区（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入2022年“11002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列入困难群众救助相关“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为做好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各县区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二、各县区要确保足额落实特困群众所需资金，统筹使用上级补助与本级安排资金，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金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同时加强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各县（市）区、单位要加大消化存量结余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支持基层落实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抄送：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22年5月9日印发

附件1

支持基层落实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地区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合计	4312
盘龙区	155
五华区	247
西山区	206
官渡区（含空港區）	119
呈贡区	10
安宁市	103
富民县	61
晋宁区	64
宜良县	218
石林县	103
嵩明县	104
禄劝县	422
东川区	1995
寻甸县	505

